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中期報告 20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5
其他資料	3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白哲先生(主席)^(附註1)

非執行董事

盧硯坡先生(主席)^(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銳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張毅林先生

公司秘書

莊寶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冼銳民先生
范仁達先生
盧硯坡先生^(附註2)

薪酬委員會

冼銳民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張毅林先生
盧硯坡先生^(附註2)

提名委員會

白哲先生^(附註1)
范仁達先生
張毅林先生
盧硯坡先生(主席)^(附註2)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前稱為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投資管理人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2室

託管人

Vistr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62

網址

www.cdb-intl.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dbintl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整體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3.5313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1.2815億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約港幣4.9990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港幣1.2055億元)扣減本期間產生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港幣516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13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0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約港幣4.9990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港幣1.2055億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516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13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總員工成本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至約港幣14.7871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3184億元)，每股虧損約為港幣12.17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港幣4.42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金融資及使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尋求投資機會。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開國際控股將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高達100,000,000美元(「美元」)的定期貸款，利率為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5%。有關貸款將於首次提取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償還，除非由國開國際控股或本公司通知不予延償還，否則將自動延長十二個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國開國際控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訂立新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據此，國開國際控股將為本公司由建行亞洲提供的最多100,000,000美元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建行亞洲為根據香港法

例之持牌金融機構並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1939)上市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儘管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融資協議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建行亞洲控股公司中國建設銀行57.31%的權益，亦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之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34.68%的權益，但建行亞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款總額港幣零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0億元)，且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借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1%)，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尋求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1,466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6524億元)。由於超過一半的保留現金均按美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本公司持有的P.G. Logistics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P.G. Logistics**」)之4.82%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之信息披露期結束，本公司獲知掛牌徵得符合受讓條件的意向受讓方一名，即深圳市奧裕恆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奧裕恆**」)(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奧裕恆簽訂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92,800,000元(約等於港幣225,447,000元)向深圳奧裕恆出售本公司持有的P.G. Logistics 4.82%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P.G. Logistics擁有任何股權。

本公司目前正推進股權交割的相關事宜。

投資組合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值 港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確認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確認的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幣 (未經審核)	佔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 (「碧華」)(附註1)	194,987,520	284,443,148	605,003,588	(320,560,440)	89,455,628	19.2%
P.G. Logistics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P.G. Logistics」) (附註2)	195,000,000	242,076,893	250,271,905	(8,195,012)	47,076,893	16.3%
百世集團(「百世集團」) (附註3)	234,000,000	6,623,406	21,722,700	(15,099,294)	(227,376,594)	0.4%
Meicai(附註4)	200,460,000	423,720,217	565,462,846	(141,742,629)	223,260,217	28.6%
G7 Connect Inc (「G7」)(附註5)	195,000,000	308,517,574	323,894,954	(15,377,380)	113,517,574	20.8%
Yimeter Holding Limited (「Yimeter」) (附註6)	153,260,180	189,308,358	188,236,713	1,071,645	36,048,178	12.8%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 (附註7)	78,000,000	5,414,131	2,303,961	3,110,170	(72,585,869)	0.4%

附註：

- 碧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碧華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3.81%。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碧華直接持有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電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約8.35%的股權。晶科電力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晶科電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營運。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內收取股息約港幣1.5358億元。
- 廣州寶供投資有限公司(「寶供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境外紅籌架構重組，本集團原持有的Jolly Investment Limited(「Jolly」)之股權已根據相關法律文件轉換為P.G. Logistics的相關股權。P.G. Logistic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P.G. Logistics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4.82%。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P.G. Logistics持有寶供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寶供投資為中國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 百世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百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0.83%。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 Meicai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原材料、倉儲及分銷原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Meicai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1.06%。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 G7為中國物流行業的技術領導者。其服務涵蓋車隊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訂單處理、短途/長途運輸視認性、資產追蹤、派遣及路線規劃、金融結算、會計核算、安全管理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G7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92%。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6. 壹米滴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擔快運網絡業務，由數家區域零擔物流龍頭企業共同發起設立，通過核心直營及區域加盟合夥模式，統一全生態鏈內合作夥伴的品牌、系統、結算、服務和管理標準，迅速完成了全國零擔快運幹線網絡的搭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壹米滴答董事會批准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以下簡稱「極兔快遞」)對壹米滴答的整體並購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已完成相關並購重組的交割程序，目前直接持有Yimeter(一家由壹米滴答前股東設立的控股公司)1,735,266股普通股股份，以及間接持有極兔快遞1,735,266股優先股股份。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7. 上述表格中披露的在CPDH中的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列賬，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未上市投資回顧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優質的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先進製造及新能源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以下投資Yimeter、G7、Meicai、寶供投資及其他投資(誠如下文所載)預期可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並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在物流、信息技術、先進製造、醫療、新能源及節能環保等領域的整體市場優勢。本公司將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農業現代化、物流基礎設施及信貸領域的資源，充分發揮本公司在金融、管理與相關行業上的豐富知識與經驗，協助Yimeter、G7、Meicai、寶供投資及其他投資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寶供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Jolly及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Jolly同意發行累計達31,449股Jolly普通股及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2,50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Jolly的7,245股普通股。Joll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Jolly已間接投資於為中國公司的寶供投資。寶供投資是中國領先的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與運營大型綜合物流基地、商務設施及展示中心。Jolly及寶供投資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寶供投資完成境外紅籌架構重組，寶供投資成為新成立的開曼群島註冊投資控股主體P.G. Logistics的全資子公司，而本集團原持有的Jolly之股權已根據相關法律文件轉換為P.G. Logistics的相關股權。本次寶供投資之境外紅籌架構重組不影響本集團對寶供投資的實際持股比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本公司持有的P.G. Logistics之4.82%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之信息披露期結束，本公司獲知掛牌徵得符合受讓條件的意向受讓方一名，即深圳奧裕恒(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與深圳奧裕恒就出售P.G. Logistics事項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92,800,000元向深圳奧裕恒出售本公司持有的P.G. Logistics之4.82%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P.G. Logistics擁有任何股權。

本公司目前正推進股權交割的相關事宜。

Meica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Meicai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57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Meicai新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Meicai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提供供應鏈相關的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倉儲及分銷原料)。其為中國農產品供應鏈領域商品交易總額最大的電子商務平台。透過縮短農產品的分銷流程，提高農產品供應鏈的效益，以及建立大型倉儲及分銷系統和對整個過程的良好質量控制，Meicai能夠為中國農產品供應鏈中的農民及餐廳客戶提供經濟及高效的服務。Meicai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Meicai於二零二二年的業務重點是繼續加大新城市的拓展力度，增加市場佔有率，同時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盈利水準。未來Meicai將繼續透過縮短農產品的分銷流程，提高農產品供應鏈的效率，為中國農產品供應鏈中的農民及餐廳客戶提供經濟及高效的服務，進一步提高其在該領域的市場份額。公司也致力於不斷優化人員和業務條線的精細化管理，縮減管理費用，優化人員配置，降本增效。本公司有信心相信Meicai將以令人滿意的增長率繼續拓展業務並成為中國農產品供應鏈之領導者之一。

G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G7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人之一同意按2,50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G7新發行的優先股。G7是中國領先的物流人工智能服務與智能裝備供應商，業務覆蓋中國及周邊亞洲國家，連接來自不同客戶的物流車輛。G7以即時感知技術為物流過程提供全程數據服務，以智慧終端設備為基礎，用數據連接每一輛貨車、貨主、運力主和司機，提升物流服務效率。以車輛大數據為基礎，G7與油品分銷、路橋、保險、銀行及融資租賃等優質夥伴合作，構建覆蓋物流車隊主要消費的一站式服務平台，讓物流更安全、更經濟、更高效及更環保。G7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但G7為鞏固業務競爭優勢，加大一體化服務能力，利用有利的市場機會，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對深圳市易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E6」)的換股合併，並已完成對E6的首階段業務整合。E6長期深耕大型貨主與大型物流企業，專注於向客戶提供基於物聯網的軟體訂閱服務。本公司預計，通過本次合併，G7將成為行業中最具規模和影響力的數據服務公司，業務覆蓋從生產物流到消費物流的重要垂直市場，客戶包括公路貨運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產品組合形成了一站式數位化服務，技術優勢進一步加強。

Yimeter(極免快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壹米滴答訂立了一項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人民幣1.3億元之等值美元之代價認購壹米滴答新發行的股份。壹米滴答主要從事零擔快運網絡業務，由數家區域零擔物流龍頭企業共同發起設立，通過核心直營及區域加盟合夥模式，統一全生態鏈內合作夥伴的品牌、系統、結算、服務和管理標準，迅速完成了全國零擔快運幹線網絡的搭建。壹米滴答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壹米滴答董事會批准極免快遞對壹米滴答的整體併購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已完成相關併購重組的交割程序，目前間接持有極免快遞1,735,266股優先股股份。

本期間內，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極免快遞順利完成對百世集團國內快遞業務的整合，日均件量穩步提升，網路服務與運營能力及管理能力也得到進一步優化，加盟商網絡得到穩定擴展。本公司預期，極免快遞將憑藉自身的優勢，進一步加強及優化網絡覆蓋密度，提升服務質量，提高品牌形象。

CPDH

CPDH為一間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住宅開發項目投資。CPDH於本期間並無經營業務，且其正在進行訴訟程序。其賬面值乃透過權益法列賬。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上市投資回顧

證券投資

百世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世物流及百世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百世物流現有證券持有人及百世物流新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了一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新優先股投資者之一，同意以3,00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一定數量的新優先股股份(佔百世物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百世物流變更其公司名稱為百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百世集團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0.00美元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45,0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每股對應其一股A類普通股)，總發售規模為4.5億美元。其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現在代號為「BEST」。

百世集團結合互聯網、信息技術和傳統物流服務，致力於打造一站式的物流和供應鏈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高效的服務和體驗，是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其多層平台結合了科技、綜合物流及供應鏈、最後一公里服務及增值服務。百世集團雲專利技術平台(使其系統與其生態系統參與者實現無縫連接)，為綜合服務及解決方案之骨幹。其物流、供應鏈及最後一公里服務包括B2B及B2C供應鏈管理、快遞及零擔交貨以及跨境供應鏈管理及實時競價平台，以物色整車裝載能力。此外，其提供增值服務以支持其生態系統參與者及幫助其成長。

百世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宣佈戰略調整和組織變革。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百世集團宣佈將國內的快遞業務以約人民幣68億元對價出售給極兔快遞，該筆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後，百世集團將更加聚焦於以零擔快運及供應鏈管理為核心的主營業務，其業務有望於二零二二年恢復增長，自身盈利狀況和財務水準有望得到改善。受到COVID-19疫情及UCargo(優貨)業務縮減的影響，百世集團二零二二年一季度營收為人民幣18.026億元(約合2.844億美元)，淨虧損3.8億人民幣。

晶科電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及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13,096股普通股（分別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81%及26.19%）。

碧華於二零一四年累計出資美元1.05億元，認購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電力」）發行的優先股。晶科能源電力經過後續資產重組及引入新投資者，碧華轉為持有晶科電力15.01%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晶科電力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了594,592,922股A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37元，發行規模約為人民幣26.0億元，股票代碼為601778。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碧華直接持有晶科電力約8.35%的股權。

於本期間，晶科電力業務收入表現與二零二一年初的表現相若，其主要收入為電費收入及設計、採購及施工收入。本公司預期晶科電力二零二二年表現整體上將符合預期，並預期晶科電力後續可為本公司的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名）僱員。本期間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港幣315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2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購股權計劃。惟本公司為僱員提供適合彼等需要及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的培訓。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港幣零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11,96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8%）。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1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

匯兌風險

由於超過一半的保留現金均按美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回顧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未來前景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優質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先進製造及新能源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本公司預計物流行業將維持良好的增長，物流業是支撐國家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戰略性產業，與日益重要的電子商務交易互為助力，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重點支持的行業。本公司將基於其現有物流網絡及在金融及管理上豐富的行業知識與經驗，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物流基礎設施及信貸領域的資源，旨在協助公司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並繼續致力於物色和發掘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可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及為業務增長創造條件的機會。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且複雜多變。為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將通過持續多元化投資於不同分部，例如物流、信息技術、先進製造、醫療、新能源及節能環保等，繼續尋求能增強本集團投資組合盈利能力及使之可承受風險的投資機會。

因COVID-19疫情對經濟發展及投資項目表現所構成不確定及持續的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通過加強溝通及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對行業的影響等措施，積極以多種方式協助所投資公司順利恢復正常運營。管理層亦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		(499,903,110)	(120,547,984)
一般及行政支出	8	(5,156,486)	(6,130,134)
其他收益淨額		2,419,088	2,352,9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3,575,885	–
融資收入		97,107	69,491
融資成本		(1,774,256)	(3,611,8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110,170	(282,6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7,631,602)	(128,150,058)
所得稅開支	7	(5,494,85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53,126,452)	(128,150,058)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0	(12.17)	(4.42)
– 攤薄(港仙)	10	(12.17)	(4.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
聯營公司權益	12	5,414,131	2,303,9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212,612,703	1,954,592,706
		1,218,026,834	1,956,896,6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143,771	6,093,7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42,076,8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4,660,107	265,243,204
		262,880,771	271,336,975
總資產			
		1,480,907,605	2,228,233,64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1,449,688,128	1,802,814,580
總權益			
		1,478,710,282	1,831,836,73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2,197,323	6,396,908
借款		-	390,000,000
		2,197,323	396,396,908
總負債			
		2,197,323	396,396,908
總權益及負債			
		1,480,907,605	2,228,233,642

第13至34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簽署：

董事
盧硯坡

董事
張毅林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特殊儲備 港幣 (附註)	贖回 股本儲備 港幣	保留盈利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270,200	389,980,641	1,845,954,948
本期間虧損	-	-	-	-	(128,150,058)	(128,150,05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8,150,058)	(128,150,05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270,200	261,830,583	1,717,804,89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270,200	375,862,427	1,831,836,734
本期間虧損	-	-	-	-	(353,126,452)	(353,126,45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353,126,452)	(353,126,45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270,200	22,735,975	1,478,710,282

附註：特殊儲備指由本公司就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依照安排計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發行股本所錄得之數額與收購ING北京股本所錄得之數額之間的差額。ING北京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清盤。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1,094,052	(8,449,89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自銀行存款收取之利息	97,107	69,491
自出售聯營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	91,488,31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7,107	91,557,80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390,000,000)	-
已付利息	(1,774,256)	(3,611,80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91,774,256)	(3,611,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0,583,097)	79,496,1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243,204	192,585,99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60,107	272,082,1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由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財政部為國務院管轄下的政府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入及支出，以及稅務政策。匯金成立的目的是為持有國務院授權的某些股權投資，而不從事其他商業活動。匯金可代表中國政府行使法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上市和未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

除另有訂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須行使更高判斷力或性質錯綜複雜之範疇，或假定及估算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已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載述)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載列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達成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善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的影響

準則	修訂內容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 求償還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 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而預期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結日相比，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提早償還未償還借款港幣390,000,000元外，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4.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分類為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未上市普通股	港幣284,443,148元	港幣605,003,588元	第三層	資產淨值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為15%(二零二一年：15%)。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現率與公平值呈反比(二零二一年：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現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現率上升/下降2.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減少/增加港幣8,365,975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7,794,223元)。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 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i) P.G. Logistics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P.G. Logistics」) 未上市普通股	港幣242,076,893元	港幣250,271,905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波幅及無風險利率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平均年率化標準差釐定，為46.98%。(二零二一年：35.35%)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估值日期至預期退出日期之時段內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為1.59%。(二零二一年：0.24%)	波幅與公平值呈反比(二零二一年：波幅與公平值呈反比)。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二零二一年：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倘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1,347,851元及增加港幣724,699元(二零二一年：分別減少港幣1,037,074元及增加港幣226,720元)。 倘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138,324元及增加港幣138,407元(二零二一年：分別減少港幣41,191元及增加港幣41,200元)。
(iii) 百世集團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6,623,406元	港幣21,722,700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 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v) 附有認沽期權之 Meicai之未上市可換股 優先股	港幣 423,720,217 元	港幣565,462,846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波幅 及無風險利率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 較公司每日平均經 調整股價持續複合 回報率的平均年率 化標準差釐定，為 48.00%(二零二一 年：54.36%)。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 估值日期至預期退 出日期之時段內 政府債券收益率釐 定，為2.69%(二 零二一年：0.63%)	波幅與公平值呈反 比。(二零二一年： 波幅與公平值呈反 比)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 值呈正比。(二零 二一年：無風險利 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倘波幅上升/下降 10%而所有其他變 數保持不變，公平 值將分別減少港幣 816,798元及增加港 幣16,948,809元(二 零二一年：分別減 少港幣2,431,420元 及增加港幣526,600 元)。 倘無風險利率上升/ 下降10%而所有其 他變數保持不變，公 平值將分別增加港幣 19,290元及減少港幣 19,238元(二零二一 年：分別增加港幣 14,585元及減少港幣 14,628元)。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 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v) G7 Connect Inc附 有認沽期權之未上 市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二一年：G7 Networks Limited附 有認沽期權之未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308,517,574元	港幣323,894,954元	第三層	期權定價模式及倒推 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波 幅、無風險利率及近 期交易價	波幅經參考可資比 較公司每日平均經 調整股價持續複合 回報率的平均年率 化標準差釐定，為 33.93%(二零二一 年：41.78%)。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 估值日期至預期退 出日期之時段內 政府債券收益率釐 定，為2.69%(二零 二一年：0.63%)。 近期交易價經參考 近期交易價釐定(二 零二一年：相同)。	波幅與公平值呈反 比。(二零二一年： 波幅與公平值呈反 比)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 值呈正比。(二零 二一年：無風險利 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近期交易價與公平 值呈正比(二零二一 年：近期交易價與 公平值呈正比)	倘波幅上升/下降 10%而所有其他變 數保持不變，公平 值將分別減少港幣 9,067,730元及增加 港幣16,895,777元 (二零二一年：分別 減少港幣3,769,689 元及增加港幣 8,586,084元)。 倘無風險利率上升/ 下降10%而所有其 他變數保持不變，公 平值將分別增加港幣 319,762元及減少港 幣324,975元(二零 二一年：分別增加港 幣112,466元及減少 港幣112,713元)。 倘近期交易價上升/ 下降5%而所有其他 變數保持不變，公平 值將分別增加港幣 56,653,378元及減少 港幣61,294,379元 (二零二一年：分別 增加港幣59,477,141 元及減少港幣 64,349,462元)。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 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vi) Yimeter Holding Limited (「Yimeter」) 附有認沽期權之未上市普通股(二零二一年：壹米滴答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附有認沽期權之未上市股份)	港幣189,308,358元	港幣188,236,713元	第三層	市場比較模式(附註)(二零二一年：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市銷率。(二零二一年：波幅及無風險利率。)	市銷率經參考同行業一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平均倍率4.68釐定。(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波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平均年率化標準差釐定，為39.03%)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無風險利率經參考估值日期至預期退出日期之時段內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為2.40%)	市銷率與公平值呈正比。(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波幅與公平值呈反比。)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倘市銷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港幣9,465,418元及減少港幣9,465,418元。(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倘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1,455,496元及增加港幣5,338,090元。)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倘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港幣448,836元及減少港幣451,376元。)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附註13(vi)所述併購及重組壹米滴答，Yimeter的估值方式由期權定價模式轉為市場比較模式。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錄得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第一層 港幣	第二層 港幣	第三層 港幣	總計 港幣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23,406	-	1,448,066,190	1,454,689,59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722,700	-	1,932,870,006	1,954,592,706

下表示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金融資產的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01,474,174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4,079,81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87,394,35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32,870,006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84,803,81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8,066,190

計入虧損的本期間虧損總額中，虧損港幣484,803,816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114,079,815元)與報告期末持有分類為第三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包括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估值虧損淨額」內。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工具選擇適當的估值技術。董事已授權由財務管理部門進行估值工作，以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工作。估值師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7樓706室。財務管理部門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該模式建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發現，並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附註4.3載列於釐定不同資產公平值時所使用的有關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詳細資料。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包括各投資對象公平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總回報基礎上進行管理及估值。概無其他獨立金融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僅確認了一個運營分部－投資控股，並未披露獨立分部資料。

6 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的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營運。

鑒於本集團經營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由本集團釐定的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出售中國境內投資之收益須繳納10%預扣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預扣稅	5,494,850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袍金	150,000	150,213
—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856,960	3,822,450
退休福利供款	292,340	300,522
核數師酬金	205,000	200,000
投資管理費	175,000	175,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1,980	62,466
其他	1,075,206	1,419,483
一般及行政支出總計	5,156,486	6,130,134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向一間人才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港幣302,196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83,046元)。該款項未載入上文所述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之內。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53,126,452)	(128,150,0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2,215,360	2,902,215,36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2.17)	(4.42)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12.17)	(4.42)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與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	傢俬及裝置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401,733	357,522	759,255
累計折舊	(401,733)	(357,522)	(759,255)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提足折舊而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值為港幣759,255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9,255元)。

12 聯營公司權益

	港幣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79,375
分佔虧損	(475,4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03,961
分佔溢利	3,110,1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14,13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佔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中國	33.42%	33.42%	20.49%	20.49%	投資控股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ii)、(iii)、(iv)、(v)、(vi))	1,454,689,596	1,954,592,706
就下列事項作分析以供呈報		
非流動資產	1,212,612,703	1,954,592,706
流動資產	242,076,893	-
	1,454,689,596	1,954,592,706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資料於附註4.3披露。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碧華創投有限公司(「碧華」)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4,998,400美元(等於港幣194,987,520元)之總額認購碧華11,904股普通股，佔碧華已發行股本約23.81%。

碧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電力」(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20%的股權)。晶科電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營運。

晶科電力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碧華已通過集中競價方式減持晶科電力股份28,941,400股，佔晶科電力總股本的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碧華普通股的公平值約為港幣284,44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5,00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碧華直接持有晶科電力約8.35%股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與Jolly Investment Limited(「**Jolly**」)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5,000,000美元(等於港幣195,000,000元)之總額認購Jolly的7,245股普通股。

Joll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廣州寶供投資有限公司(「**寶供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20.91%股權)。寶供投資為中國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寶供投資完成境外紅籌架構重組後，成為新成立的開曼群島註冊投資控股主體P.G. Logistics的全資子(「**重組**」)。因此，本集團持有的Jolly之股權已轉換為P.G. Logistics的相關股權。寶供投資之重組不影響本集團對寶供投資的有效持股比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重組後，本集團直接持有P.G. Logistics 4.82%股權而P.G. Logistics間接持有寶供投資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將聯營公司權益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司可選擇按本金的年度回報率12%贖回P.G. Logistics的普通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行使贖回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上海產權交易所掛牌轉讓方式出售本集團持有的P.G. Logistics之4.82%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深圳市奧裕恆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奧裕恆**」)(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92,800,000元(約等於港幣225,447,000元)向深圳奧裕恆出售本集團持有的P.G. Logistics之4.82%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P.G. Logistics擁有任何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投資P.G. Logistics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P.G. Logistics普通股的公平值約為港幣242,07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272,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P.G. Logistics 4.82%股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百世集團(「**百世集團**」)訂立了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30,000,000美元(等於港幣234,000,000元)之總額認購3,317,010股百世物流可換股優先股，佔百世集團已發行股本0.96%。

百世集團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百世集團(NYSE: BEST)主要從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百世集團股份的公平值約為港幣6,62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72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百世集團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0.8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5%)。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Meicai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5,700,000美元(等於港幣200,460,000元)之總額認購Meicai 34,441,169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本集團選擇兌換為Meicai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此外，倘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發生，則本集團可選擇按適用的優先股購買價的120%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行使贖回權。

Meicai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倉儲及分銷原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Meicai附有認沽期權之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約為港幣423,72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5,46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Meicai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1.0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Fleet Limited與G7 Connect Inc(「G7」)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25,000,000美元(等於港幣195,000,000元)之總額認購G7 1,986,008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本集團選擇兌換為G7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此外，倘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則本集團可選擇按本金的年度回報率12%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G7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從事物流車隊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G7附有認沽期權的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約為港幣308,51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3,89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G7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9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煜縱橫有限公司已與壹米滴答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壹米滴答」)訂立了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總額人民幣130,000,000元(等於港幣153,260,180元)認購壹米滴答的股份，佔壹米滴答已發行股本7.39%。壹米滴答主要從事零擔快運網絡業務，由數家區域零擔物流龍頭企業共同發起設立，通過核心直營及區域加盟合夥模式，統一全生態鏈內合作夥伴的品牌、系統、結算、服務和管理標準，迅速完成了全國零擔快運幹線網絡的搭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於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極兔速遞」)併購及重組壹米滴答後，本集團直接持有Yimeter(一間新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投資控股公司)1,735,266股普通股及間接持有極兔速遞(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1,735,266股優先股。極兔速遞主要從事國際快遞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Yimeter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8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壹米滴答已發行股本約2.59%)。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Yimeter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約為港幣189,30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壹米滴答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約為港幣188,237,000元)。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660,107	265,243,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美元(「美元」)	8,260,619	179,601,085
港幣	4,553,340	8,844,796
人民幣(「人民幣」)	1,846,148	76,797,323
	14,660,107	265,243,204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未經審核)
應計經營開支	2,197,323	6,396,908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02,215,360	29,022,154

17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由財政部及滙金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財政部為國務院管轄下的政府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入及支出，以及稅務政策。滙金成立的目的是為持有國務院授權的某些股權投資，而不從事其他商業活動。滙金可代表中國政府行使法律權利及義務。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以下交易與關聯方進行：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其直接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最高1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該等定期貸款乃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5%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後的第十二個月償還。國開國際控股提供的信貸融資並無屆滿日。本公司須於提取日期後的第十二個月向國開國際控股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該等貸款融資。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617,868	1,947,347
離職後福利	177,318	27,000
	1,795,186	1,974,347

附註：若干董事薪酬由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承擔。

(c) 本集團與其直接控股公司共用辦公室物業，且租金支出由其直接控股公司承擔。

1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未設有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深圳奧裕恆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92,800,000元(約等於港幣225,447,000元)向深圳奧裕恆出售本公司持有的P.G. Logistics之4.82%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3(ii)。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P.G. Logistics擁有任何股權。本公司目前正推進交割的相關事宜。

20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每股資產淨值	0.51	0.63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478,710,282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1,836,734)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902,215,36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2,215,360股普通股)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3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包括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潔瑩

執業證書編號：P07387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國家開發銀行(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國開金融」)(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國際控股(附註1)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劉桐先生(附註2)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附註：

1. 國開國際控股是國開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開金融為國家開發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金融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控股持有之相同百分比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昱明由劉桐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劉桐先生被視為於昱明持有之相同百分比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未有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亦無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盧硯坡先生、張毅林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向股東提交及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修訂的角色及權力。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盧硯坡先生、冼銳民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張毅林先生。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八年修訂，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硯坡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張毅林先生。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盧硯坡先生。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八年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1段，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執行董事白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後，董事會無任何執行董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1段。

董事會已經在積極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於新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以前，本公司將繼續並維持本公司一貫採納及實施的相同投資政策及策略，並於必要時徵詢投資經理的專業意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在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起以及直至中期報告日期止，根據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由董事予以披露的資料變動如下：

其他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白哲先生由於追求彼之其他個人及事業發展，彼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盧硯坡先生(曾用名為盧艷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盧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超過十五年的貸款管理、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經驗。盧先生先後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管理局風險管理經理(副處級)，國家開發銀行評審管理局綜合處副處長，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總監。盧先生在銀行業和金融服務業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資料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外聘專業人員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此感謝本期間內董事仝人之寶貴貢獻及本公司員工之克盡己職及辛勤服務。本人謹對本公司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硯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張毅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硯坡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